

债券代码：163551.SH

债券简称：20 国电 02

债券代码：188139.SH

债券简称：21 国电 01

债券代码：188343.SH

债券简称：21 国电 0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 国电 02”、“21 国电 01”、“21 国电 02”

###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03 号”文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电电力”）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电电力“证监许可【2019】2203 号”批文项下存续公司债券要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期限	起息日	当期票面利率	受托管理人
20 国电 01	10.00	10.00	3	2020-03-24	3.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国电 02	15.00	15.00	3	2020-05-25	2.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国电 01	10.00	10.00	3	2021-05-24	3.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国电 02	24.00	24.00	3	2021-07-06	3.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 国电 02”、“21 国电 01”、“21 国电 02”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务负责人：宋颐岚、李宁、寇志博、王洲、徐宏源；

（三）联系方式：010-60837524；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9:00-17:00；

（五）会议召开形式：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六）表决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12:00 前；

（七）债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如该日债券停牌，则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八）会议议案表决方式：采用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12:00 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xuhongyuan@citics.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并在会议召开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文件的原件邮寄到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徐宏源（收）。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 国电 02”未偿还债券总张数 15,000,000 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代理人，代表“20 国电 02”的债券共计 8,5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56.67%。

“21 国电 01”未偿还债券总张数 10,000,000 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代理人，代表“21 国电 01”的债券共计 4,3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43.00%。

“21 国电 02”未偿还债券总张数 24,000,000 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代理人，代表“21 国电 02”的债券共计 10,9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45.42%。

“20 国电 02”、“21 国电 01”、“21 国电 02”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对该议案采取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20 国电 02”：同意票 6,40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42.67%；反对票 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弃权票 8,60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57.33%。

“21 国电 01”：同意票 4,30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47.78%；反对票 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弃权票 4,70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52.22%。

“21 国电 02”：同意票 10,30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42.92%；反对票 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弃权票 13,70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57.08%。

综合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20 国电 02”、“21 国电 01”、“21 国电 02”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均未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关于“20 国电 02”、“21 国电 01”、“21 国电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国电 02”、“21 国电 01”、“21 国电 02”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